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东海岛东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的机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548,402	29.9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548,402	29.9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8,749,999股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洪军先生、刘雨露先生、林婉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刘志成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枫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刘新先生、张江泳先生、朱伟南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程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出席会议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548,402	0	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548,402	0	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548,402	0	0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548,402	0	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548,402	0	0

6.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548,4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548,40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548,402	0	0

9.议案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0,124,77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1,793,030	0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冠豪新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361,793,030	0	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冠豪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1,793,0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1,766,503 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通过。议案1至议案 8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蔡丽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计划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9,200万元购买润都医药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心”(定向)2017年第三期,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心”(定向)2017年第三期

2.产品代码:SKEDXBX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5.理财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2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2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定期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4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承担及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债务转移,系因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抵押物代偿力帆股份公司债务所致,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同时力帆股份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低于之前融资成本,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嘉迪、尹素霞、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